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一、甲以個人資金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8 日向建商買入並登記而取得座落某市精華地區共 9 筆房地產。其後，甲陸續於 104 年 10 月間出售其中 3 筆房地，又於 105 年間出售 3 筆，106 年間出售 2 筆房地，於 107 年間再出售 1 筆，獲利頗豐。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後給予輔導，於同日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補辦 104 年到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甲為個人獨資商號在 104 年到 106 年間共出售 8 筆房地產，僅申報銷售房屋營業收入，卻未同時列報其他營業收入，乃重新核定 104 年至 106 年營業收入，同時以甲本應提出卻未提出帳簿憑證供查核為由，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前揭各該年度之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命甲補繳各年度所得稅。甲對前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感不服，提出下列三點抗辯，主張系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甲本無意以獨資商號進行不動產買賣業務之申報，實係配合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之強力要求才勉為其難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卻作補稅處分之認定，使其必須多繳稅款，係逼迫甲放棄本基於自由得選擇以個人或營利事業身分經營事業的權利，不當限制營業自由權。（10 分）
- (二)就算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在 107 年始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其在 104 年到 106 年之各年度間均僅為一時性之財產買賣交易而已，稅捐稽徵機關不應受理其先前所為 104 年至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該管機關之行為實有未當。（10 分）
- (三)甲雖未提供帳簿憑證以供查核，但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本就應依據職權調查，並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不利事實一律加以注意，卻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該管機關之行為實存有應依職權調查卻未為的行政怠惰。（10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應掌握對於獨資商號營利事業所得與個人所得之間的區分，以及推計課稅之要件。

【擬答】

(一)

- 1.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準此以言，除以營利為目的外，營利事業尚以具備營業牌號為必要。
- 2.準此以言，納稅人應得選擇以營利事業或個人方式經營事業，惟若以個人方式，則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營利所得之一時貿易盈餘，若甲之營業具有經常性，且未為營業登記，則有被認為逃漏營業稅之風險，故而稽徵機關輔導登記，應無不當。且其係以行政輔導之方式，未以強制力要求，應無不當限制營業自由之疑慮。

(二)

甲既已以獨資商號名義補報 104 至 106 年銷售房屋之營業收入，則該部分之所得自應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營利所得之「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則以獨資商號營利所得核認，應無不法。

(三)

- 1.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1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

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準此以言，對於營業收入，稽徵機關應負職權調查義務。

- 2.縱或甲未提供帳簿憑證，亦不代表稽徵機關及得免除職權調查以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義務，且納保法 14 條第 1 項亦規定推計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亦即以盡量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稽徵機關若未經合理調查，斟酌相關資料，逕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者，恐有行政怠惰之虞。

二、A 地所有權人乙，依據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無權占有 A 地之丙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丙卻表示異議，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此仍發單給乙，命其繳納系爭前揭被占用 A 地所應繳納之地價稅。乙對此不服，提出下列兩點抗辯，主張系爭命其繳納稅款之處分應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法律文字雖使用「得」，但課稅處分屬羈束處分，故而，改為適用「應」指定代繳，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命無權占有人丙代繳 A 地之地價稅。(10 分)
- (二)無權占有人丙非法占有他人之土地，已不符法秩序，且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卻不負擔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10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了解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指定代繳之立法目的。

【擬答】

(一)是否指定代繳，係屬裁量權限，

- 1.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意旨「稽徵機關是否准予指定，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符法秩序，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減縮至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係認條文之設計慮及如逕由稽徵機關指定非法占有人代繳，恐被誤解為政府承認其有使用權利，故仍規定裁量權。

(二)惟若僅由於丙異議則無需代繳，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裁量減縮至零

- 1.準此以言，雖立法時條文內容設計為依申請而有裁量權限之形式，惟於土地由他人無權占有時，無權占有人享有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有失公平。故於系爭案例中 A 地由丙無權占有之情形，除非有其他情事，否則縱使占有人丙有異議，稽徵機關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即屬合義務性裁量。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奪榜特訓班讓我快速進入考試的狀態
鄭○賢 一年考取
109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109高考 經建行政 探花

參加奪榜/特訓班的優勢是可以考前幾個月逼自己進入備戰狀態，密集且快速把前面上課的內容完整複習，並且每天固定要在表定時間內寫完題目，加上眾人聚在一起凝聚出考前衝刺的氛圍，讓自己更能專注、不懈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111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儀 109高普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候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B) 1. 下列何種私有房屋，並非免徵房屋稅之房屋？

- (A)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B)未辦理保存登記但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 (C)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D)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等考試)

- (B) 2. 根據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 (A)受贈之法人章程應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B)受贈土地之學校，應為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以上
- (C)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 (D)受贈人應為財團法人
- (D) 3.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由營業人於購買貨物勞務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A)營業用之水電 (B)與本業經營有關之車輛修繕費用
- (C)工業用搬運機 (D)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B) 4. 下列何種土地，依法免徵地價稅？
- (A)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
- (B)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 (C)寺廟、教堂用地
- (D)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C) 5. 納稅義務人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中適用藍色申報而得以享有之盈虧互抵，最多可達幾年？
- (A) 20 年 (B) 15 年 (C) 10 年 (D) 5 年
- (B) 6. 下列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進項稅額扣抵權行使要件之說明，何者正確？
- (A)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者，為貨物勞務之終局消費者
- (B)進項稅額扣抵權之行使，應當提出合法憑證
- (C)營業人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勞務，亦得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
- (D)進項稅額扣抵權人所提出之憑證，無論是否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經載明有「違章補開」字樣者，一律不得扣抵
- (A) 7. 下列何種涉及政府機關之貨物或勞務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並非免稅？
- (A)郵政、電信機關兼營之禮品販售業務
- (B)洛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 (C)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D)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A) 8.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為免稅？
- (A)農田灌溉用水 (B)家居清潔服務勞務
- (C)透過國內網路交易平台購買之貨物 (D)經加工洗選之蔬菜水果
- (C) 9. 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勞務」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銷售之勞務僅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不構成銷售勞務
- (B)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者，構成銷售勞務
- (C)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構成銷售勞務
- (D)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亦為銷售貨物
- (C) 10. 在我國所得稅法中，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得以列舉扣除之必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 (A)進修訓練費 (B)職業上工具支出
- (C)因不在工作地居住必須賃居之房租支出 (D)職業專用服裝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等考試)

- (B) 11. 作為房屋稅之課稅計算基礎的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照一定事項評定並公告之，下列事項，何者不屬之？
- (A) 建造房屋所使用之建材
 - (B) 建造房屋所需要之工時與工資
 - (C) 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D) 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
- (C) 12.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關於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各項的計算與認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 (B)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按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該款項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C) 營利事業在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若經取得確實單據，不論支付金額多寡，均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D) 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A) 13. 為防免營利事業透過契約或組織之安排，從事利潤移動以為規避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行為，所得稅法中設有諸多防杜規避稅負條款之規定，下列何者，並不屬之？
- (A) 所得稅法第 42 條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
 - (B)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不合營業常規調整之規定
 - (C)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規定
 - (D)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規定
- (B) 14.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捐申報主體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or
- (C)
- (A) 各級政府與私人共同出資經營之合營事業，應設帳並按照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各自設帳並按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C)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不論在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或由財政部核准，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D)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應由營業代理人，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D) 15. 所得稅法關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房地合一稅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適用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而為交易之房屋、房屋及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 (B)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法律所規定要件之供為自住用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房地合一稅
 - (C) 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若為出價取得者，係以成交時之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應稅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D) 房地合一稅制，規定在所得稅法，故係與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樣，每年於結算申報時，進行上一年度之房地合一稅額的申報
- (B) 16. 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因此獲配發放股利盈餘，關於其所得之課稅，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就分配之股利盈餘合計按 8.5% 計算可扣抵稅額，自家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中減除計算其結算稅額，但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B) 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選擇不按照結算申報程序，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應納稅款
 - (C)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係屬免稅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D)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稅款
- (C) 17.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3 號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係因抵觸何一原則而遭宣告違憲？
- (A) 信賴保護
 - (B) 正當法律程序
 - (C) 比例原則
 - (D) 罪刑法定
- (D) 18. 外國貨物通關進入我國課稅區時，關於營業稅徵免與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報關進口貨物應適用零稅率，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應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B) 報關進口貨物屬於免稅範圍，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也不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C) 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該管國稅局依營業稅法事後發單補徵
 - (D) 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海關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代徵
- (B) 19. 下列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法中「主觀淨所得」原則之說明，何者正確？
- (A) 違法所得亦在課稅之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B) 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必要所得，不在課稅範圍之內，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C) 所得稅法僅就現在之所得進行課徵，不及於將來之所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D) 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害，所獲得之保險理賠金不必課徵所得稅，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A) 20. 下列關於所得稅法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適用在自然人綜合所得稅制度中
 - (B) 以法律上請求權成立為所得入帳前提及歸屬年度判斷時間點

- (C)依法應當設有帳簿並記帳之納稅人，方得以正常適用
- (D)已經發生但事實上無法取得之收入，得以作為呆帳減除
- (C) 21.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非由政府設立的教育、公益、文化、慈善團體之捐贈，得以就其捐贈額在綜合所得稅計算時列舉扣除，但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上限為何？
- (A) 10% (B) 15% (C) 20% (D)無限制
- (B) 22. 下列何種所得，不構成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之「變動所得」？
- (A)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所得
- (B)機會中獎所得
- (C)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所得
- (D)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
- (B) 23.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相關實務見解，下列自然人之何種所得，其成本費用可以依其收入毛額全額百分之百扣除？
- (A)薪資所得者兼業從事保險業務之所得 (B)自力耕作者之農業所得
- (C)自然人一時貿易盈餘所得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
- (C) 24. 下列何種營業人，其營業活動所適用之營業稅率為 15% 之特種稅率？
- (A)咖啡廳 (B)連鎖旅館 (C)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D)電子遊藝場業
- (B) 25.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免稅所得？
- (A)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B)車禍案件中受侵權行為人，就其「所失利益」所獲得之賠償金
- (C)全年合計在 18 萬元以內之個人「稿費收入」
-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財稅行政

商科人
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日期	組別
110.10.30~10.31	調查局-財經組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0.12.11~12.13	地特-財稅
111.1.8	初等-財稅
111.4.23~4.24	關務-財稅
111.7.15~7.19	高普考-財稅

雙料金榜 林○儒 109 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考取 戴○紘 109 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 · 保成 · 學儒全國門市 ■